

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

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支持在基础研究方面已取得突出成绩的青年学者，面向世界科学前沿和国家重大需求，加强科学问题凝练，自主选择研究方向开展创新研究，旨在促进青年科学技术人才的成长，吸引海外人才，培养和造就一批进入世界科技前沿的优秀学术带头人。

一、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申请要求

1. 依托单位的科学技术人员申请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的各项管理规定，具有良好的科学道德，自觉践行新时代科学家精神；
- （2）申请当年1月1日男性未满45周岁〔1980年1月1日（含）以后出生〕，女性未满48周岁〔1977年1月1日（含）以后出生〕；
- （3）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或者具有博士学位；
- （4）具有承担基础研究课题或者其他从事基础研究的经历；
- （5）与境外单位没有正式聘用关系；
- （6）保证资助期内每年在依托单位从事研究工作的时间在9个月以上。

2. 2025年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继续面向港澳地区依托单位的科学技术人员开放申请，与内地依托单位申请人采用相同的资助模式和评审标准。申请人除具备上述第〔1〕、〔2〕、〔3〕、〔4〕、〔6〕各项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及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的各项管理规定；
- （2）正式受聘于港澳地区依托单位。

3. 以下人员不得申请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

- （1）获得过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资助的；
- （2）正在承担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包括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港澳）〕的，但资助期满当年可以提出申请；
- （3）当年申请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的；
- （4）在站（聘）博士后研究人员或者正在攻读研究生学位的。

特别提醒申请人注意：

2025年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继续实行经费包干制，资助经费不区分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每项资助经费为400万元〔数学和管理科学每项为280万元〕。资助期限为5年。

2025年，根据中央有关部门关于国家科技人才计划统筹衔接的要求，同层次国家科技人才计划只能承担一项。在同层次国家科技人才计划任何一类支持期内和支持期结束后，不得申请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

2024年度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接收申请5957项，资助433项，资助经费为169960万元。

2024年度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资助情况

科学部	申请项数	资助项数/资助率	资助率（%）
数学物理科学部	179	32	6.21
理学科学部	753	93	7.58
生命科学部	713	71	7.15
地球科学部	587	42	7.16
工程与材料科学部	964	78	8.10
信息科学部	758	93	7.29
管理科学部	159	33	8.18
医学科学部	782	66	7.67
交叉科学部	629	29	4.59
合计/总平均数	5957	433	7.27

二、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延续资助项目申请要求

为加强对优秀人才的持续培养，构建长周期稳定的资助机制，自然科学基金委2025年继续开展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延续资助工作。满足以下条件的可以提出申请：

-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的各项管理规定，具有良好的科学道德，自觉践行新时代科学家精神；
- 2. 与境外单位没有正式聘用关系；
- 3. 保证资助期内每年在依托单位从事研究工作的时间在9个月以上；
- 4. 2024年底资助期满的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负责人。

2025年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延续资助项目实行经费包干制，资助经费不区分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每项资助经费为400万元（数学和管理科学每项为280万元）。资助期限为5年。

资助数量预计不超过2024年底资助期满项目数量的20%。请在申请书填写过程中选择“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延续资助）”亚类。申请人在申请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延续资助项目时，只能选择与第一个资助周期相同的科学部所属申请代码，不得跨科学部申请。

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延续资助项目申请时不计入申请和承担总数范围，正式接收申请后计入。

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的人员，同年申请和参与申请卓越研究群体项目、创新研究群体项目、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延续资助项目和合作创新研究团队项目，合计限1项。

正在承担及资助期满的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延续资助项目负责人不得申请或参与申请创新研究群体项目。

2024年度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延续资助项目资助41项，资助经费为32080万元。

三、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申请增加“临床科学”选项的指南补充说明

遵循医学科学的属性和临床医学人才成长规律，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继续试点推进临床医师科研评价体系建设，深入开展临床医学人才项目评审，鼓励青年临床医师立足临床实践，以揭示疾病本质、改善临床结局为研究目标，开展创新性科学研究和技术探索，培养和造就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临床科学研究领军人才。

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申请增加“临床科学”附注说明选项，具有执业医师资格和卫生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且满足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其他申请条件的申请人可选择该选项，医学科学部将组织专门评审。对于选择“临床科学”附注说明选项的项目申请，具体填报要求详见信息系统中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申请书填报说明与撰写提纲（医学科学部专用）。

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

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支持在基础研究方面已取得较好成绩的青年学者，面向世界科学前沿和国家重大需求，加强科学问题凝练，自主选择研究方向开展创新研究，促进青年科学技术人才的快速成长，培养一批有望进入世界科技前沿的优秀学术骨干。

1. 依托单位的科学技术人员申请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的各项管理规定，具有良好的科学道德，自觉践行新时代科学家精神；
- （2）申请当年1月1日男性未满38周岁〔1987年1月1日（含）以后出生〕，女性未满40周岁〔1985年1月1日（含）以后出生〕；
- （3）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或者博士学位；
- （4）具有承担基础研究课题或者其他从事基础研究的经历；
- （5）与境外单位没有正式聘用关系；
- （6）保证资助期内每年在依托单位从事研究工作的时间在9个月以上。

2. 2025年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继续面向港澳地区依托单位的科学技术人员开放申请。与内地依托单位申请人采用相同的资助模式和评审标准。申请人除具备上述第（1）、（2）、（3）、（4）、（6）各项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及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的各项管理规定；
- （2）正式受聘于港澳地区依托单位。

3. 以下人员不得申请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

- （1）获得过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或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包括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港澳）〕资助的；
- （2）当年申请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的；
- （3）在站（聘）博士后研究人员或者正在攻读研究生学位的。

特别提醒申请人注意：

2025年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继续实行经费包干制，资助经费不区分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每项资助经费为200万元。资助期限为3年。

2025年，根据中央有关部门关于国家科技人才计划统筹衔接的要求，同层次国家科技人才计划只能承担一项，不得递层次申请。在同层次以及上一层次国家科技人才计划任何一类支持期内和支持期结束后，不得申请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

2024年度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接收申请8394项，资助654项，资助经费为130800万元。

2024年度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资助情况

科学部	申请项数	批准资助项数	资助率（%）
数学物理科学部	985	70	7.11
化学科学部	1817	88	4.85
生命科学部	1330	89	6.69
地球科学部	881	60	6.81
工程与材料科学部	1440	118	8.19
信息科学部	1334	95	7.12
管理科学部	288	25	8.70
医学科学部	1861	78	4.19
交叉科学部	528	31	5.87
合计或平均数	8394	654	7.79

面上项目

面上项目支持从事基础研究的科学技术人员在科学基金资助范围内自主选题，开展创新性的科学研究，促进各学科均衡、协调和可持续发展。

面上项目申请人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1）具有承担基础研究课题或者其他从事基础研究的经历；

（2）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或者具有博士学位，或者有两名与其研究领域相同、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的科学技术人员推荐。

正在攻读研究生学位的人员不得申请面上项目，但在职攻读研究生学位人员经过导师同意可以通过其受聘单位申请。

面上项目申请人应当充分了解国内外相关研究领域发展现状与动态，能领导一个研究组开展创新性研究工作；申请人应当按照面上项目申请书撰写提纲撰写申请书。申请的项目应有重要的科学意义和研究价值，立论依据充分，学术思想新颖，研究目标明确，研究内容合理、具体，研究方案可行。面上项目合作研究单位不得超过 2 个，资助期限为 4 年。

2024 年度共资助面上项目 20 758 项，直接费用 1 013 711 万元，直接费用平均资助强度为 48.83 万元/项。

2025 年度面上项目直接费用平均资助强度预计与 2024 年度基本持平。关于面上项目资助范围、近年资助状况和有关要求见“科学部资助领域和注意事项”部分。请申请人参考相关科学部的资助强度和说明提出申请。

青年科学基金项目

青年科学基金项目支持青年科学技术人员在科学基金资助范围内自主选题，开展基础研究工作，特别注重培养青年科学技术人员独立主持科研项目、进行创新研究的能力，鼓励青年科学技术人员的创新思维，培育基础研究后备人才。

1. 青年科学基金项目申请人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1）具有从事基础研究的经历；

（2）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或者具有博士学位，或者有 2 名与其研究领域相同、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的科学技术人员推荐；

（3）申请当年 1 月 1 日男性未满 35 周岁〔1990 年 1 月 1 日（含）以后出生〕，女性未满 40 周岁〔1985 年 1 月 1 日（含）以后出生〕。

正在攻读研究生学位的人员不得申请青年科学基金项目，但符合上述基本条件的在职攻读博士研究生学位的人员，经过导师同意可以通过其受聘单位申请。

2. 2025 年青年科学基金项目继续面向港澳地区依托单位的科学技术人员开放申请，与内地依托单位申请人采用相同的资助模式和评审标准。申请人除具备上述基本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及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的各项管理规定；

（2）正式受聘于港澳地区依托单位。

在聘（站）博士后或者正在攻读研究生学位的人员不得通过港澳地区依托单位申请青年科学基金项目。

3. 特别提醒申请人注意：

（1）作为负责人正在承担或者承担过青年科学基金项目的（包括资助期限 1 年的小额探索项目以及被终止或撤销的项目），不得再次申请。

（2）青年科学基金项目重点评价申请人本人的创新潜力。申请人应当按照青年科学基金项目申请书撰写提纲撰写申请书。

（3）青年科学基金项目资助期限为 3 年。

（4）2025 年青年科学基金项目继续实行经费包干制，资助经费不区分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每项资助经费为 30 万元。

2024 年度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共资助 23 226 项，资助经费 696 780 万元。